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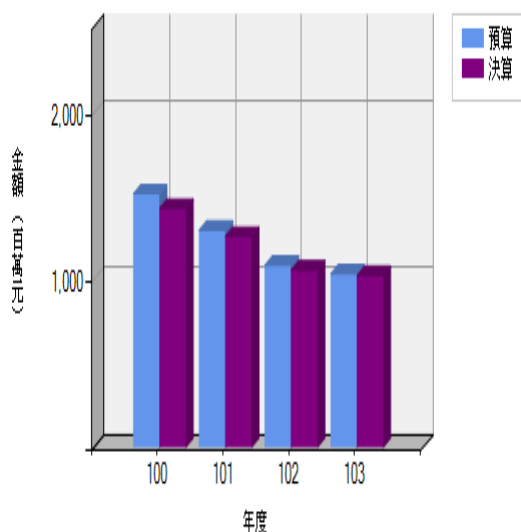
一、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為施政願景。103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等 9 項關鍵策略目標組成，並據以研訂 12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另 4 項共同性目標部分，訂有 7 項指標。

二、為評估 103 年度施政績效，本總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並經綜合規劃處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後，彙編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初核作業依本總處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本總處設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單位副主管及主計室主管）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研修後，經簽奉主計長核可，完成本總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三、本總處 103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增加繳庫收入、制（核）定及推進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協助推廣電子發票電子核銷作業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1,514	1,297	1,087	1,036
	決算	1,428	1,261	1,058	1,026
	執行率 (%)	94.32%	97.22%	97.33%	99.0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514	1,297	1,087	1,036
	決算	1,428	1,261	1,058	1,026
	執行率 (%)	94.32%	97.22%	97.33%	99.0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總處主管之歲出預算均在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當年度可編報之上限數額範圍內檢討編列，歷年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工商及農林漁牧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1、103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3,596 萬元，較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8,725 萬元，計減少 5,129 萬元（或減 4.72%），主要係減列辦理農林漁牧、工商及服務、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及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等經費；另增列廣博大樓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屋頂防漏等修繕工程經費所致。

2、102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8,725 萬元，較 101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9,690 萬元，計減少 2 億 965 萬元（或減 16.17%），主要係減列辦理工商及服務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等經費；另增列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等經費所致。

3、101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9,690 萬元，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15 億 1,375 萬元，計減少 2 億 1,685 萬元（或減 14.33%），主要係減列辦理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等普查；另增列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等經費所致。

（二）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4%、97%、97%及 99%，均達九成以上，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4.24%	63.22%	73.36%	76.01%
人事費(單位：千元)	774,587	797,220	776,162	779,899
合計	806	813	812	810
職員	484	491	491	491
約聘僱人員	254	255	255	255
警員	8	8	8	8
技工工友	60	59	58	56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1.5	1.5	1.5
實際值	--	0.6	0.8	0.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依據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

(2)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由於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課收入未能隨同經濟成長而等幅增加，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亦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行政院爰於 103 年 3 月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正義及環境永續發展。經縝密檢討結果，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463 億元，增加 134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7%，已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關鍵績效指標：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2
實際值	--	--	--	76.8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發揮會計查核功能，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為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及達到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等，各機關（基金）在次年 2 月底前編送決算書，本總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於每年度進行機關（基金）決算書面審核、彙編及實地查核等作業，針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進行查核，促請渠等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與強化財物管理等。上開目標之具體成效如下：

A、督促機關（基金）有效運用資金，並提升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計 16 項，如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僅 53.9%，已建請衡酌業務實需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建立管控機制，俾利計畫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B、允當表達機關（基金）財務實況，積極清理懸記帳項計 13 項，如法務部矯正署及醫療藥品基金等單位，「保管款」或「存入保證金」等科目帳列多筆已屆滿保固期限或已完成履約之款項，逾 5 年仍未結清，已建議該等機關（基金）應積極清理，俾明確財務責任與公款及時收繳等。

C、強化財物採購及管理機制，提升財物使用效益計 23 項，如中華郵政公司為應業務需要購入之多項業務宣導品，存有購入期間已超過 10 年仍未使用，或部分酒品已逾有效使用期限等管理缺失，已建請該公司先確立各業務單位實際需求，妥適建立採購及控管機制。

D、確實依規辦理出納事務，降低現金收支風險計 27 項，如經濟作業基金未依規定針對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作業，或未隨時紀錄收據使用情形等，致存有內部管控闕漏之虞，已建請該基金依規定落實執行監督控管機制。

E、上開查核事項計 79 項，經本總處續予追蹤計有 60 項已獲檢討改善。

（2）持續健全財務收支規制，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為利中央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於 103 年 12 月間訂頒該年度各類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作為中央各機關、基金及各地方政府編製該年度決算之準據，使渠等之決算作業及編送時程等有一致性處理規範，以強化財務報導功能等。

（3）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預算執行為政府施政效能重要指標之一，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多次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加強辦理，針對資本門預算執行落後機關，並函請檢討改進及本摶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4）廣續精進政府會計研究發展：

為廣續強化我國政府會計，朝國際最新發展趨勢權責發生基礎精進革新，經積極蒐整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規範與先進國家實務作法等進行研析，且衡酌我國財務法規及預算體制等，並提請政治大學鄭教授丁旺召開 25 次會議逐項研議會計報告之內涵、各項報

表、各報表科目及各項會計處理原則等，參酌相關議題研究結論，據以進行政府會計公報及公務機關會計制度之研修作業。上開修正草案內容經邀請專家學者、審計部及主辦會計等成立公報研修專案小組，密集召開 16 次會議協助逐條檢視研討，以及於 103 年 4 月至 12 月持續提報本總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計畫推動委員會等，另邀集各部會主管機關按決算資料以實作方式試編報表等加以驗證，以增進其周妥性，復接續提報本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完成公報修正草案三讀作業等，並提經主計會議審議通過，業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報及制度函頒事宜，續推進新會計規制試辦等作業，俾利我國政府會計早日達成國際化等目標。

(5) 上開強化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等，積極從財務規制檢討精進作為，提出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 82 項，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3 項(包括會計事務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60 項與屬建置規制具通案性之精進事項 3 項)，達成度為 76.83%，超出原訂目標值(72%)，達成度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0	60
實際值	--	--	30	6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 x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品質，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以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

(2) 檢討現行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項目，於 103 年完成運輸及倉儲業改進航空業客(貨)運產出價格指標 1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項，包括新增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營運概況收支資料，支援服務業 2 項，包括新增人力仲介、保全營運概況收支資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補強公益彩券之立即型(刮刮樂)資料 1 項，共計 6 項統計方法之精進作業。加計 102 年已完成 6 項，102 年至 103 年累計完成 12 項，占全部 20 項之 60%，達成原訂目標值(60%)，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4	59
實際值	--	--	14.3	5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總個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降低現有維護成本，經參酌先進國家作法，自行開發物價統計與家庭收支統計領域資料自動化維護機制，有效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2) 103 年完成物價統計領域 21 項，包括「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消費者物價商品性質分類指數」、「消費者物價購買頻度別指數」、「消費者物價特殊分類指數」、「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躉售物價內外銷及產地來源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基本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內銷品基本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國產品基本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國產內銷品基本分類指數」、「躉售物價內銷品加工階段分類指數」、「進口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按 HS 分)(美元計價)」、「進口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按 HS 分)(新台幣計價)」、「進口物價用途別分類指數(美元計價)」、「進口物價部門分類指數(美元計價)」、「進口物價部門分類指數(新台幣計價)」、「出口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按 HS 分)(美元計價)」、「出口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按 HS 分)(新台幣計價)」、「出口物價部門分類指數(美元計價)」、「出口物價用途別分類指數(美元計價)」、「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項目指數」)及家庭收支統計領域 10 項，包括「家庭收支重要指標」、「所得總額按來源別分」、「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政府對家庭移轉收支對所得分配之影響」、「戶數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之可支配所得」、「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家庭住宅狀況」、「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家庭戶數按戶內人口規模別之分配」。以上合計 31 項，加計 102 年已完成 10 項，102 至 103 年累計完成 41 項，占全部 70 項之 59%，達成原訂目標值(59%)，達成度 100%。

(四)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關鍵績效指標：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17	37
實際值	--	--	22	4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辦理各項抽樣調查均秉持科學、專業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客觀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確保資料之確度。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參用，作為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依據，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3 年 11 月之 3.89%，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

(2) 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規劃構想、研訂普查方案及報院核定與分行、辦理第 1 次試驗調查等作業，本(第 13)次普查係維持 5 年 1 次之辦理週期，全面進行對象判定與訪查，掌握完整最新農業資源及經營狀況。另為應農業政策制定需求，豐富農業統計應用層面，除維持普查表基本問項外，並加強六級化農業資訊蒐集，以及連結如有機農場、產銷履歷等安全農業相關公務登記資料，以提升普查應用價值。

(3) 編製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別及縣市別報告，以完整陳示產業及區域工商服務業發展狀況；另配合當前產業發展趨勢以及產經政策相關議題，製作 40 則互動式統計分析，並撰擬完成 1 篇自行專題研究分析及 3 篇委託研究報告，作為相關施政參考與精進下次普查規劃設計之參據。此外，為完整陳示工商及服務業發展全貌，編竣 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相關分析，並上網發布供各界廣泛應用。

(4) 103 年度完成人力運用調查、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及 101 年國富統計報告、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報告等 70 項作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66 項)，完成率 42%，超出原訂目標值(37%)，達成度為 100%。

(五) 關鍵策略目標：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85	86
實際值	--	87.5	88.9	9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賡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統合內部控制工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製作線上數位學習資源、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推動機關運用資訊技術輔助內部控制業務、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促進內部控制國內(外)交流、研訂內部控制考評獎勵機制及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等 10 項重點工作。各項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統合內部控制工作部分，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提供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指引，且於 103 年度籌辦 4 次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督導經濟部等 4 個主管機關於該小組委員會議提報議題，並請相關主管機關賡續檢討其內部控制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

B、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部分：舉辦 1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回訓研習班、1 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3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6 期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及 4 期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且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57 場次，以充實各機關內部控制宣講人力。

C、製作線上數位學習資源部分：製作「政府內部控制短片－報稅便民篇」，並錄製「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實務與自行評估作法」、「政府內部稽核實務」及「機關經驗分享」等數位教材，且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網供各機關參閱，以擴大教育訓練便利性 & 能量。

D、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為協助各機關以風險為導向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修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並經函請各權責機關檢修業管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計有法務部等 5 個權責機關於 103 年增修業管共通性作業範例，另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製作「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及「督

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個別性作業範例，以供各機關參考。

E、監督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部分：經依機關實作需要修定「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透過簡化自行評估作業且聚焦評估重點，及強化內部稽核之績效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保政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另製作「政府內部稽核實作範例」，以利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

F、推動機關運用資訊技術輔助內部控制業務部分：開發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協助各機關運用該系統提高辦理自行評估效率，並綜整內部控制相關資訊供其決策或追蹤考評之參考，於 103 年已有 83 個機關運用該系統辦理相關業務。另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發揮資源共享及內部控制功能。

G、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部分：輔導法務部等 6 個機關依「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完成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工作，試辦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並已於 103 年 8 月底前簽署各該機關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公開揭露於其機關網站，另以第一階段試辦計畫及推動經驗為基礎，訂定「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擴大擇定 16 個機關參與試辦簽署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H、促進內部控制國內（外）交流部分：除於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行之年度研討會，由主計長介紹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發展與推動情形，促進國內公、私部門相關推動實務之交流外，並於該協會第 14 屆海峽兩岸內部稽核交流研討會，以及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與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舉辦之海峽兩岸內部控制與公共治理高層論壇，報告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等議題，促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與兩岸交流，另派員赴澳洲研習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含內部稽核）實作情形，以及其整合內部控制、風險及績效管理等實務，汲取國外政府之推動經驗，以有效落實與擴展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相關業務。

I、研訂內部控制考評獎勵機制部分：政府內部控制共同性目標及指標雖自 102 年度起納入各機關施政計畫辦理績效評估，惟尚乏從興利之效益面進行考核，為激勵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且發揮內部控制興利功能，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從效益面向等明定考評指標及獎勵機制，鼓勵機關主動提報資料參與考評。

J、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部分：103 年已督促各主管機關完成檢討改善 117 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 279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為落實各機關對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負責，自 103 年起改由各機關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為使機關執行認定作業有所參據，除於 103 年函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明定內部控制缺失認定原則外，另於 103 年 12 月彙整列舉機關常見缺失態樣納入相關規範並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以院函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辦理。

(2) 103 年度重點工作除檢討改善監察院與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案件部分，有關列舉機關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納入相關規範係於 104 年 1 月分行外，其餘均已於年度內辦理完成，實際完成 9 項，占預計完成總項數（10 項）之 90%，超出原訂目標值（86%），達成度為 100%。

(六) 關鍵策略目標：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60
實際值	--	--	70.5	76.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配合行政院函頒「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短期精進作法，本總處開發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減少各機關共通性系統重複投資並收系統共享之綜效，本總處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103 年度針對已完成組改機關（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轉置資料庫並導入本系統，以減輕其系統開發之經費、人力及物力，有效節省公帑。另為提供優質穩定之系統服務，除配合使用者需求、因應法令修訂持續精進系統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內控機制，以及廣泛介接相關系統；另本總處設立客服諮詢專線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全面提升使用者操作效能，充份發揮系統功效。

(2) 有關本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共計 6,800 萬元，依下列各項成本加總計算：

(A) 按「已組改完成及正式上線使用機關數（102 及 103 年度共計 30 個機關）*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推算，共需 4,500 萬元。

(B) 按「已組改完成及正式上線使用機關數（102 年度上線 103 年度需增修維護者，計 23 個機關）* 通用型薪資系統增修維護成本（100 萬元）」推算，共需 2,300 萬元。

B、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共計 1,598 萬元，依下列各項成本加總計算：

(A)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150 萬元。

(B) 通用型薪資系統增修維護成本：100 萬元。

(C) 通用型薪資系統推廣成本：30 個機關，推廣成本以每機關 5.1 萬元估計，共需 153 萬元。

(D) 軟體經費：作業系統及資料庫成本 3 套，共需 90 萬元。

(E) 硬體經費：虛擬機器 (VM) 及儲存媒體 3 套，每套 15 萬元，共需 45 萬元。

(F) 系統管理人員薪資：按本總處系統管理人員實際月薪 * 28 工作月數，並參考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約需 599 萬元。

(G) 系統維護人員薪資：按系統維護人員月薪 (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351090 資訊管理及維護技術員」經常性月薪，以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 24 工作月數，約需 264 萬元。

(H) 客服人員薪資：按客服人員月薪 (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422400 電話及網路客服人員」經常性月薪，以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 20 工作月數，約需 197 萬元。

(3) 經依上述方式計算，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為 76.5%【(6,800 萬元 - 1,598 萬元) / 6,800 萬元 *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60%)，達成度為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0	30
實際值	--	--	30.1	36.0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 - 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 ÷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因應地方政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由本總處整合各項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並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加值應用，以節省個別軟體建置及維護費與機房管理成本，並採用虛擬化資訊技術，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降低設備設置數量，有效達節能減碳環保目標。為使平台能順暢運作，必須使用最新資訊技術，考量資訊安全及備援需求，以提昇系統可用性，防範各種資訊事故及其損害；同時亦須對未來使用量進行預估，以儲備充足運算能量提供全國公務機關使用。

(2) 有關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分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及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兩部分計算：

(a) 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維運成本：按「使用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之縣市（計有 13 縣市）*【4 部高階伺服器成本（每部 30 萬元）* 維護費率（12%）+ 維運人力（5 人日）每日 4 千元】」計算，共計 213 萬 2 千元。

(b) 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成本：按「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數（計 25 個）*【2 部中階伺服器成本（每部 16 萬 2 千元）* 維護費率（12%）+ 維運人力（2 人日* 每日 4 千元）】」計算，共計 117 萬 2 千元。

(c) 以上合計總維運成本為：330 萬 4 千元。

B、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按「【使用儲存系統設備（700 萬元）及 8 台虛擬主機成本（每台 70 萬元）】* 12% 維護費率 + 維運人力（150 人日* 每日 4 千元）」計算，共計 211 萬 2 千元。

(3) 經依上述方式計算衡量標準，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為 36.08%【 $(330 \text{ 萬 } 4 \text{ 千元} - 211 \text{ 萬 } 2 \text{ 千元}) / 330 \text{ 萬 } 4 \text{ 千元} *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30%），達成度為 100%。

(七)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試辦電子發票電子核銷作業(電子發票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召開電子發票電子核銷會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共協助舉辦電子發票電子核銷會議 3 場，分述如下：

(1) 依據財政部於 103 年 3 月 6 日召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推進政府採購及報核流程子工作圈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本總處研議系統介接處理方式，由各機關管理（含報支）系統依據本總處制訂之資料交換格式，轉出請款報支資料供新版 GBA 系統編製付款憑單等傳票，目前本總處已制訂報支資料交換格式，並完成新版 GBA 系統相關功能，提供各機關管理（含報支）系統介接使用。

(2) 103 年 6 月 16 日由本總處陳副主計長瑞敏主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電子發票電子報核推動事宜，並作成以下決定：

A、電子發票請財政部依業務權責持續宣導及推動，如涉及政府會計、審計事務須協助部分，請本總處、審計部在業務權責範圍內配合辦理。

B、電子化報核涉及各機關行政事務作業流程及報支單據均需電子化處理，包括：機關內部之公文、採購、差勤、會計、出納等與公庫、審計機關相關作業均需電子化，且各個系統亦須加以整合，以及發票、合約、驗收文件等單據均須電子化，所涉層面相當廣泛，非僅會計及審計事務所能涵蓋，係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規劃辦理電子化政府之範疇。

C、本總處開發之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共用之歲計會計相關資訊系統（GBA 系統），係提供各機關會計人員進行預算編製、執行、會計處理、決算編製等業務。由本總處研議開發接收各機關行政事務（含結報）系統付款資料並匯出付款憑單之功能。

D、由本總處規劃推動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包括辦理無外部單據及外部單據只有電子發票者之簡易事項，如短程車資、部分小額採購案及國內出差之電子化申請、結報。並研議使用財政部所建置之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

E、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亦適時規劃其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另請審計部適時配合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總處相關電子化作業，以研議審計作業。

(3) 配合財政部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推進政府採購及報核流程子工作圈-推動企業對政府（B2G）電子發票講習會，其中本總處於該講習會中，簡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並說明介接各機關報支資料（含電子發票）流程，以協助推廣電子報核事宜。

(八)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關鍵績效指標：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4	23.5	23
實際值	--	23.94	23.25	22.8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為強化預算管理，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研訂 104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設法開源節流，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另本總處持續將各基金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一節，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2) 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總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3) 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 1,944.95 億元，較主管機關因配合最新經濟、營運狀況等，自行檢討修正後之核列數 1,583.44 億元，增加 361.51 億元，比率為 22.83%，低於原訂目標值(23%)，達成度為 100%，並較 102 年度核增率 23.25% 為低，顯示本總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九)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8.5	82	83

實際值	--	86.1	99.15	89.59
達成度(%)	100	97.3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本總處 103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7 個班期、「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1 個班期等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參訓學員施以學習評量，相關學員學習成效說明如下：

(1)「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每期訓練期程 2 週)，學習評量分為學科測驗(占 70%)、課堂成績(占 20%)及輔導成績(占 10%)三部分。7 個班期參訓學員共 387 人，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65 人。

(2)「主計人員養成班」(每期訓練期程 4 週)，學習評量分為學科測驗(占 30%)、專題寫作及報告(占 40%)、課堂講座評量(占 20%)、輔導成績(占 10%)四部分。1 個班期參訓學員 55 人，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1 人。為強化中階主計人才之培育，103 年學科測驗、專題寫作及報告之評量難度均有所提升，致使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較 102 年度為低。

(3)綜上，本總處 103 年培育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 396 人，比率为 89.59%【(396/442)×100%=89.59%】，超出原訂目標值(83%)，達成度為 100%，學員學習成效顯著提升。

2.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5	95.5	97
實際值	--	100	100	99.3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成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本總處訂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對於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之年度訓練研習班次，由本總處各業務單位依據該要點規定之課程認證標準予以初審，並提報「本總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研習班，給予認證。各級主計人員參加通過認證之研習班，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評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統計，103 年度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共辦理 303 個研習班，其中 301 個合於認證，比率为 99.33%，超出原訂目標值（97%），達成度 100%，亦較 102 年度 256 個研習班次成長 18.4%。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6	0.6	0.2	0.3
實際值	--	0.6	0.51	0.3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總處 103 年度辦理行政及政策類研究情形如下：

A、為提升政府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重視及強化課責，促使機關永續落實推動，爰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政府內部控制法制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經擇定適當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情形進行個案研究，以及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內部控制之立法趨勢提出研究結論，考量我國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採行政規則方式有其侷限性，建議透過立法賦予內部控制法律位階，可強化其拘束力且就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之相關權責予以保障及課責，研究結果將作為未來研擬推動內部控制法制化之參考。

B、為精進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本總處以「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探討－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為例」為題蒐整分析國內、外相關理論與先進國家政府實

務發展趨勢外，並擇定適當機關 102 年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實際辦理情形進行個案研究，提出簡化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流程與判斷項目，以及強化風險導向稽核工作與追蹤複查機制等建議，103 年除已參酌部分建議檢修「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外，並將供作未來賡續精進相關規制之參考。

C、為增進我國政府會計研究發展之效益，於 102 年 7 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鄭講座教授丁旺等以「我國政府會計報告體系及主要財務報表之研究」為題辦理委託研究案，於 103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告，透過分析蒐整國際政府會計理論與先進國家作法等資料，擬具我國政府各類會計報告主要報表格式、科目，以及主要財務報導要素之認列原則等精進方向之建議，可作為我國政府會計賡續研究發展之參據。

D、為蒐集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與「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之指標資料，並研究國人主觀幸福感及影響因素，爰參酌 OECD 出版之「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調查方面，明確規定成功樣本認定標準，並進行洪氏戶中抽樣、反覆多重加權及加權樣本結構檢定等方法，供做編製國民幸福指數的部分資料。另為確實監督查核是項調查研究，派員實地參與問卷建議會議以確認問項及說明之修正；相關調查執行報告與期末報告俱依建議意見修正，研究主持人亦蒞處就調查研究結果進行簡報。相關業務均確實依契約規定對受託之機構進行實地監督查核作業。其研究結果提供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並刊登於國民幸福指數專刊。

E、中小企業為我國產業結構主力，扮演穩定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為深入了解其歷史變遷趨勢及未來發展挑戰與契機，爰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就「由工商普查資料看臺灣中小企業之發展特色與變遷趨勢」議題進行研究，藉由歷次普查資料觀察中小企業投入產出成長情形，並進一步比較分析競爭力提升之關鍵因素，以及驗證全球布局對營運績效提升之效果，最後，經由綜合研究觀察與實證分析提出中小企業競爭力提升之具體建議，有效促進普查資料應用價值。

F、面對國際激烈競爭，新興國家崛起等趨勢，產業升級刻不容緩，其中企業創新更為競爭力提升之關鍵因素，爰此，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以工商普查資料就「無形投資、創新與成長」議題進行研究，深入探討企業無形資產投入對生產力與創新之貢獻，藉由實證結果驗證各項無形投資之重要性，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G、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導入，為了解其對國內企業財務報表報導之具體影響，並及早發現解決普查資料蒐集可能面臨之困難與挑戰，爰委託東吳大學研析「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對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影響與因應」，除先綜整歸納整體企業財務報導準則所面臨之各種變革，並進一步就 105 年工商普查財務問項修正與產值計算提出具體建議，預計對 105 年普查辦理效率之提升，著具實效。

H、鑒於全球化發展趨勢以及國內企業製造業企業海外生產比重日益攀升，為了解海外生產對國內勞動就業與所得分配之影響，爰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以「全球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之影響」為題，由多元面向進行廣泛研究與深入剖析，並依據研究結論分別就產業政策、社會福利政策，以及教育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實現統計支援決策之效能。

I、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主計資訊業務正積極朝向雲端環境建構與發展，另一方面由於行動裝置（如平板電腦、手機等）及網際網路基礎建設普及化，隨時隨地皆可上網處理辦公室業務的雲端辦公室，將是下一階段雲端應用的目標，爰以「主計雲端辦公室應用之研究」為題辦理研究。研究建議：基於業務需求、資訊科技、安全管理及建置經費等 4 個面向考量，近期可依業務特性局部導入虛擬桌面及推廣免費的辦公室軟體，以達到撙節經費及提升行政效益之目標；長期而言，安全可靠且以使用量計費的全雲端服務，將是未來雲端辦公室應用的趨勢。

J、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報導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再精進」之研究，研究結論略以，擬議精進方向符合重要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推動方向，可有效提升各基金財務透明度，且可使附屬單位預算整體內容具一致性，有助於民眾閱讀及比較，並可減少相關機關對於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轉換成本等，確具可行性。又考量非營業特種基金歷次預算及決算等書表改革，或配合特種基金預算型態調整，或配合預算法之修正施行，均有其變革背景，爰倘未來政府預算、會計制度有改革規劃，建議可參酌本研究結論推動。

K、辦理「評估訂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報導原則性規範」之研究，研究結論略以，財團法人財務報導原則性規範之研訂，似有必要，訂定機構可為本總處或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倘由本總處訂定，其適用對象應僅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至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組織，可參照準用本總處訂定之原則性規範。本研究建議：配合財團法人法之立法，短期可就現行財務報導相關規定加以強化與研修；中長期以研訂財團法人財務報導原則性規範為目標。另針對訂定會計科目參考表一節，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以主基法字第 1030200476B 號函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並請各主管機關自編製 104 年度預算起適用及據以辦理，以提升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品質。

L、政府財政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及未來經濟是否能穩定發展，更是因應下一波經濟波動重要籌碼。全球金融危機後，如何清楚面對實質財政問題，進而提出根本解決方法，或確認現行改革方向正確無誤，再度成為各界關注議題。為從不同角度觀察我國財政狀況，以提供決策參考，爰參酌主要國際組織之作法，研究辦理「我國結構性財政餘額估算」作業，並提出報告。依研究估算結果顯示我國存有結構性之制度面財政問題，而主要關鍵在於賦稅收入偏低。由於財政改革非一蹴可幾，行政院仍應逐步進行財政收支之制度性調整，持續強化財政紀律，俾確保各級政府財政健全及永續發展。

（2）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合計 357 萬 9 千元，占 103 年度預算數（10 億 3,595 萬 9 千元）比率為 0.35%，超出原訂目標值（0.3%），達成度為 100%。又本總處 103 年度歲出預算雖較 102 年度減少，本總處仍積極運用有限經費辦理「政府內部控制法制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等 12 項研究，整體研究範圍涵蓋歲計、會計（含內部控制）、統計及主計資訊等業務，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研究結論業經採納據以辦理相關業務或供作未來施政參考。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檢查本總處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依 103 年 6 月 16 日簽奉核准之稽核計畫，103 年度稽核項目係就本總處 102 年 12 月 9 日修頒實施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第 2 版內部控制制度）及施政計畫擇定 10 項作業項目，連同 102 年度稽核結果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事項等，於 103 年 7 月及 9 月由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內部稽核工作分組分 2 次執行稽核工作，並將稽核結果提報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20 次及第 21 次會議討論通過，其中針對稽核報告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轉知本總處各業管單位確實檢討改善，並將 103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提報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22 次會議討論。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2
實際值	--	--	43	1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維持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落實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滾動檢討，爰請各單位分別於 103 年 5 月重新檢視本總處第 2 版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妥適或需修正調整，確認對應之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目標，並滾動檢討風險及檢修控制作業。嗣經綜整各單位檢修結果，業經提報 103 年 8 月 14 日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通過。

(2) 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經重新檢視及滾動檢討風險評估結果，計辨識出 41 項主要風險項目，其中 5 項之風險值超出本總處所訂可容忍風險值 2，依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擇選對應之控制作業項目共計 28 項（包括 4 項跨職能、14 項共通性及 10 項個別性業務項目），納入第 3 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較第 2 版內部控制制度 27 項，新增 1 項「AJ02 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修正「ZZ01 人事費－薪給作業」、「ZZ05 採購作業」、「ZZ08 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PA01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PA02 彙辦各權責機關提報共通性作業範例之相關作業」、「PB0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劃編製作業」、「PC0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DF01 統計調查執行作業-人力資源調查執行作業」、「DF02 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執行作業」、「PG01 本總處 WWW 網站管理維護作業」、「KG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CL02 高風險業務稽核作業」等 12 項，上開修正後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核定生效並分行本總處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爰本總處於 103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共計 13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2 項），達成度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8	94	92.3	92.5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5,639 萬 6 千元（原預算 5,123 萬 7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515 萬 9 千元），實支數 5,557 萬 9 千元（原預算實支數 4,662 萬 8 千元、應付未付數 381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實支數 514 萬 1 千元），連同資本門賸餘數 81 萬 7 千元（原預算賸餘數 79 萬

9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註銷數1萬8千元)，預算執行率為100%，達成原訂目標值（92.5%），達成度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5	4.5
實際值	--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104年度預算案為10億7,596萬4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10億7,596萬4千元之範圍內編報，優於原訂目標值（4.5%），達成度100%。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0.12	-0.25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3 年度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10 人，104 年度目前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10 人，較 103 年度無增減，故 103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0%【 $(810-810) / 810 \times 100\%$ 】，已達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2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本總處自行辦理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

（1）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自行辦理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第 3 期」5 人、「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 16 期」共 28 人。

（2）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7 期」、「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主管人員初級班）」、「組織管理應用專班（主管班）」、「處長及副處長研習班第 1、2 期」、「中央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簡任佐理人員研習班第 1、2 期」、「心理學應用專班（主管班）」、「知識管理研習班第 2、3 期」、「績效管理研習班（中階主管）第 1、2 期」、「情緒管理研習班」、「績效管理研習班（高階人員）第 1、2、3 期」、「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第 1、2、3、4 期」、「會議管理研習班（主管人員）」、「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第 4、9、11、15 期」、「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第 2、3、4、5 期」、「問題解決能力研習班第 3、4、5、6、7、8 期」、「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面談技巧研習班」、「危機管理研習班第 3、4 期」、「教您當好主管的 n 個錦囊－績效管理與工作教導研習班第 1、2 期」、「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衝突管理研習班第 3、4 期」、「領導與激勵研習班」，計 35 人。

(3) 綜上，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比率為 53.39%【(63/118)×100%=53.39%】，已逾原訂目標值(40%)，達成推動終身學習指標 1 項，達成度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23,899		160,757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小計	3,682	81.99	3,286	96.90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3,682	81.99	3,286	96.90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小計	2,735	83.69	2,586	95.44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2,075	84.29	1,988	95.42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660	81.82	598	95.48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小計	65,792	89.94	18,087	86.26	
	辦理綜合統計	32,896	89.94	15,096	85.37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2,896	89.94	2,991	90.77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小計	93,426	100.00	74,157	100.00	
	國勢普查業務	93,426	100.00	74,157	100.00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五)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行政效率)	小計	2,415	100.00	2,249	95.69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2,415	100.00	2,249	95.69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六) 整合主計	小計	37,603	96.46	43,521	88.91	

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行政效率)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15,053	97.40	16,881	74.00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22,550	95.82	26,640	98.36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小計	2,178	80.76	2,224	73.56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78	80.76	2,224	73.56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小計	16,068	89.79	14,647	99.71	
	主計人員訓練	16,068	89.79	14,647	99.7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一) 整備內部控制各項規範，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指引：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等，提供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指引，以利其合理確保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另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以鼓勵各機關落實執行前開內部控制工作。

(二) 持續充實政府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資源：為利推展內部控制工作，舉辦 1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回訓研習班、1 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3 期政府內部控制種

子教師研習班、6 期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及 4 期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達 57 場次，並製作政府內部控制短片，促使各機關瞭解並支持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及協助其辦理教育訓練，另錄製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實務與自行評估作法等課程數位教材，且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網供各機關參閱，以利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

（三）檢討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為督促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作業，103 年已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116 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 279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另為督促各主管機關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彙整提報本機關及所屬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督導經濟部、文化部、國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於該小組委員會議提報 4 項議題，經邀請各該議題領域學者專家參與討論，深入診斷提供建設性意見，俾使各機關檢討策進作為更為周妥。

（四）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強化政府課責機制，協助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本總處等 6 個機關依「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完成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工作，試辦機關藉由試辦過程強化其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達成第一階段試辦目標。

二、104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兼顧財政健全與施政重點

（一）由於國內經濟展望優於預期，以及財政健全方案之政策效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較上年度成長 5.4%，但為穩健財政，歲出僅適度擴增 2.3%，歲入歲出差短縮小為 1,604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489 億元，約減 23.4%；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55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0%，較 103 年度之 38.1%，減少 0.1 個百分點。

（二）另外，在歲出預算的安排上，與民眾生活攸關或強化國家總體實力的重要施政，均優先檢討編列，且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及照顧弱勢等，均維持適度成長，顯示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並照顧弱勢以及文教的決心。

（三）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縝密檢討籌劃結果，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463 億元，增加 134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7%，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4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減列 250 億元，約減 1.3%，改列 1 兆 9,347 億元。

三、籌編完成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為因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 102 年度結束之後續治理工作，以及回應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南氣流造成淹水災情，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檢討過去治水成效，並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流域綜合治理計

畫，並配合擬具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適用範圍內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規定編製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實施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歲出編列 126.6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03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刪減 0.2 億元，改列 126.49 億元，包括兩水下水道 20.8 億元、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58.35 億元、農田排水 4.15 億元、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1.13 億元、國有林治理 8 億元、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28 億元、水產養殖排水 4.76 億元及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1.3 億元，財源籌措部分，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四、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一）由於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且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爰 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仍循 103 年度方式辦理，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之獲配水準。另計算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時，係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將中央負擔地方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併入上開地方獲配之財源計算。

（二）經依以上原則分配結果，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規模為 4,804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20 億元，增加 84 億元（全數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約增 1.8%。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五、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一）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及參酌審計部及立法院等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嚴格要求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落實計畫預算之管控，另規範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各項獎金，以及多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相關資訊等，俾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二）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包括訪查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基金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管理規劃措施及資金運用情形；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整體財務自償情形及資金規劃與運用情形等，並依據訪查結果，研提建議及改進事項函送受訪基金及其主管機關，包括：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基金，應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補（捐）助預算，就整體資源妥作規劃，並加強控管預算執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宜妥予建立結束營運事業機

構清理進度之控管機制；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重新檢討修訂基金財務計畫，並妥適規劃財務結構。

（三）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為期各財團法人使用之預算科目趨於一致及更詳實表達預算內容，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以行政院函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第 6 點，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及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由本總處定之等規定，另本總處於同年月日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俾提高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品質。

（四）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未能於當年度終了前完成三讀，創憲政首例。為使各種基金預算之執行、保留及決算編製有所依循，爰研擬處理原則，經開會研商、徵詢審計部意見後，簽奉院長核可分行各基金據以辦理，並於本總處與審計部業務聯繫協調會議提案報告。處理原則略以，預算執行依預算法第 54 及 88 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及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6 日函辦理；決算書內有關 102 年度預算數先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數填列，並配合修正欄位名稱；在行政院核定之預算數及先行辦理之數額內，依執行要點規定，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保留，後續執行仍應依預算法第 54 及 88 條、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另鑒於預算審查延宕，爰就預算編審規定及實際運作情形檢討分析，並參酌其他國家作法，於 103 年 1 月擬具「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制度檢討報告」備參。

六、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精進政府會計作業

（一）為提升財務效能，本總處持續健全財務相關規制，並密切掌握及適時提報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各機關共同努力達成收支平衡目標。

（二）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醫療藥品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機關（基金）辦理 102 年度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實地查核，依據實地查核結果，經研提改進意見，包括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衡酌業務實需與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及建立管控機制；法務部矯正署及醫療藥品基金等單位，保管款或存入保證金等科目帳列多筆已屆滿保固期限或已完成履約之款項，逾 5 年仍未結清，亟待清理；以及中華郵政公司為應業務需要購入之多項業務宣導品，存有購入期間已超過 10 年仍未使用，或部分酒品已逾有效使用期限等管理缺失，宜先確立各業務單位實際需求，妥適建立採購及控管機制，經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相關機關（基金）檢討改進，對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健全會計處理及強化財物管理等，有所助益。

（三）為廣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公報及公務機關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制，與國際最新趨勢接軌，經積極搜整研析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及先進國家實務等，並邀請學者專家及資深主計人員等共同參與研討，修正草案內容經提報本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完成公報修正草案三讀作業等，並提經主計會議審議通過，俾利我國政府會計早日達成國際化等目標。

七、充實政府統計，增進政府統計效用

(一) 廣續精進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依 OECD 美好生活指數連動修訂，在地指標呼應各界關注議題增列 2 項，另參酌 OECD 「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與中研院合作進行「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深入探究民眾主觀幸福感及其影響因素。統計結果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對外公布，依據指標特性探討性別及年齡別福祉概況，並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年報，另依預算法規定，報送行政院，供擬訂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二) 完成 100 年基期服務業價格指數改編，確立編布 61 項指數，其中 14 項屬中業指數，43 項屬小業，4 項屬細業，總計 139 個查價項目，並攤算權數結構，整理各基期查價項目新舊對照，完成指數銜接與檢核校對，10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新基期資料蒐集、審核與彙編，資料自 103 年第 1 季指數起，採 100 年基期架構編製，提供編製國民所得統計與產業關聯統計參用。

(三) 持續配合亞洲開發銀行「201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 (ICP)」，並出席 4 月吉隆坡「2011 年回合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 (ICP) 第 3 次統計主管會議」，確認歷時 4 年的 2011 年回合亞太地區執行結果，103 年 7 月擇要刊登國情統計通報，9 月撰述參與心得與摘要結果，投稿主計月刊，俾利外界瞭解 ICP 意涵。

(四) 依國民所得統計修正機制，完成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並配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NA) 規範辦理改編作業。主要變更內容包括依工商普查及其他最新調查匡計 100 年 GDP 及各項分類規模、以連鎖法取代定基法衡量實質 GDP、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為固定投資、將符合社會安全基金定義之社會保險整編至一般政府部門及保險產值改以成本加估適當利潤衡量等，並回溯修正歷史資料。修正結果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國民所得專案審查會審查通過，並於 11 月 28 日公布。

(五) 依最新國民所得及相關統計資料編算，完成 10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及年表，並上載本總處網站，提供外界參用。

八、完成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結果，增廣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效能

(一) 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報院核定及辦理第 1 次試驗調查：完成普查方案報院核定及分行作業，並據以研擬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方法，供為普查規劃設計與推動之準據；辦理完成第 1 次試驗調查，並依據試查檢討結果修訂普查表式、問項設計及相關作業方法，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

(二) 編製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別及縣市別報告：繼 102 年底公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後，為進一步陳示產業及區域工商服務業發展狀況，爰依各大行業及縣市別重要統計結果編竣報告書計 31 卷，除更完整揭示產業及區域統計資訊，並提供各縣市政府施政決策廣泛應用；另為配合統計資訊視覺化發展趨勢及促進普查資料應用普及化，爰依當前產業發展趨勢及產經政策重點議題，製作完成 40 則互動式統計圖及相關分析。

(三) 完成普查委外專題研究及自行研究報告：為提升普查資訊應用效能，特委託經濟與統計領域學者，依據歷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分別以「由工商普查資料看臺灣中小企業之發展特色與變遷趨勢」、「無形投資、創新與成長」及「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對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影響與因應」等主題，完成3篇委託研究報告，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對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問項精進與資料蒐集，著具實效。另應用普查資訊撰擬「全球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之影響」、「我國主要漁業縣市水產生物養殖及專區發展概況」、「農業普查小地區統計結果—以黃金廊道專區為例」、「主力農家經營概況」、「主力農家經營效益之研析」及「由普查資料探討我國老年人口居住概況」等主題式專題研究分析，有效提升普查資訊應用深度與廣度。

(四) 完成普查專案性調查統計結果，增進普查資訊應用效能：於兩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間年，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供農政單位制定培育專業農民、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效益等政策參據，及呈現國內攤販經營情況，完整陳示工商業發展全貌，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施政決策與研究經濟、社會問題之參據。於103年2月27日發布「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103年4月30日發布「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並完成報告編印及分送作業。

(五)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作業：為增進工商母體整體作業效能，提升資料品質及加強安全管理，以擴大母體資料應用範疇，爰規劃建置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系統，提供更便捷之資訊擷取平臺，並依據一致化流程整合各種來源資料及目的端資料。該系統應用資料庫特性，強化安全稽核管理及維持資料一致性，並設計彈性應用功能，以提供母體基本資料及營運資料更新及查詢、代碼檔維護、地址檢核、統計資料查詢及抽樣作業等多方面加值應用服務，可增進母體資料之時效性及提供資料之便利性。

(六) 完成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勞動移轉、員工敘薪制度、調薪幅度、非薪資報酬、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及學術機構參用。辦理103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明瞭中高齡者面臨之就業困境與轉折、照顧與經濟負擔，以及年滿65歲後之經濟來源規劃等相關資訊，供為規劃中高齡勞動力運用、就業促進與退休安養等政策參考。

(七) 編製完成「101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製完成101年國富統計結果，提供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參考，並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另蒐集美、日、南韓等國家資產統計相關資訊，俾臻統計報告完整性。

九、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一) 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以及地方政府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104年度總預算案、103年度法定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102年度總決算等作業；推動主計資訊系統整合諮詢服務，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二) 建置及完備普查資訊作業環境，完成普查相關檔案移轉，辦理普調查相關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俾利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

(三) 精進並推廣「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與「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強化薪資發放內部控制機制及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辦理行政知識網(AKM)系統維運管理服務，及精進公文系統整合應用等行政資訊系統，使各項行政作業均順利持續運行。

(四) 廣續推動主計資訊共通性資訊系統整合維運，節省各主計機構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機房管理成本，並提供穩定的執行效能及可靠性；持續充實網站之內容及使用之便捷性，強化全文檢索功能，促使全球資訊網站(WWW)使用人數達 105 萬人次，全國主計網(eBAS)使用人數達 142 萬人次，統計隨身 GO APP 使用人數達 7 萬 4,907 人次；辦理資安攻防、事件通報、系統備援及營運持續能力等演練，提升資安防禦能力、辦理資安暨個資 12 場教育訓練及培育 28 名主導稽核員專業人才；本年度 ISMS 導入範圍擴大至全總處，驗證範圍達 8 個處室(22 科室)，且持續通過 ISO 27001 資安驗證。

十、辦理主計人員相關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本總處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3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辦理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提升英語能力、落實性別主流化、深植人權觀念、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本總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其推動情形如下：

(一) 提升英語能力：為持續提升同仁英語能力，開辦本總處 103 年度英語研習班第 1 期及第 2 期，邀請黃正齡老師講授一般公務場合英語之使用及溝通技巧，包含聽力、會話、閱讀及寫作等面向，對提升同仁公務英語能力著有成效，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每週 2 小時，共計八週，參加人次計 22 人。

(二) 落實性別主流化：為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概念，以營造「相互尊重、協力合作」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並促進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本總處除積極利用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項研習課程辦理相關訓練活動，並利用本總處網站宣導，使本總處同仁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同仁達潛移默化之效。另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至本總處講授「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公約」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參加人次計 196 人。

(三) 深植人權觀念：為強化同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之人權觀念，邀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陳嘉昌局長演講「兩公約-人權與輿情」，將生硬的法規內容以活潑的方式表現，並能將人權觀念內化至同仁內心，反應熱烈，參加人次計 89 人。

(四) 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

1、於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預算法規、會計法規、決算法規及編製實務、統計制度與法規、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政府採購監辦實務、專業性政府採購法、審計制度與法規、主計人事制度與法規等訓練課程，參加人次計 2,383 人。

2、為使同仁對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本總處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沈莒達教授前來講授「行政中立」，灌輸同仁行政中立觀念，俾於處理公務及公開場合都能謹守行政中立，參加人次計 83 人。

(五) 辦理本總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

1、建立「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輔導機制：由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分析師陳嘉華、張瑋倫 2 人負責，辦理對各一級主計機構使用該系統之輔導。

2、為使各級主計機構兼辦主計人事業務人員熟悉系統之操作功能，辦理以下三種講習班：

(1)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27 日辦理「103 年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班」4 梯次，每梯次 16 小時，參加人次計 74 人。

(2) 10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103 年 WEB 版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操作研習班」3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參加人次計 72 人。

(3)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辦理「103 年主計人員資訊系統考績處理講習班」8 梯次，每梯次 4 小時，參加人次計 156 人。

十一、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為鼓勵各一級主計機構積極推動業務創新、變革、精進，修訂「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要點」，另 103 年業已擇取優異項目，提供全國主計機構進行標竿學習，同時將各一級主計機構效法學習所採行之精進作為，作為其協助所在機關及整體主計專業所作努力與貢獻之具體事蹟考評加分項目，併同具體事蹟考評結果納入年終考績計算，俾擴散業務學習效應。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1)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	★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	(1)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	★

	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3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1)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	★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	★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1)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	★
5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行政效率)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	★
6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行政效率)	(1)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	★
		(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	★
7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行政效率)	(1)	協助試辦電子發票電子核銷作業(電子發票圈)	★	★
8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	★
9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	▲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9	100.00	18	100.00	19	100.00
		複核	16	100.00	19	100.00	18	100.00	19	100.00

	綠燈	初核	14	87.50	17	89.47	17	94.44	18	94.74
		複核	12	75.00	16	84.21	15	83.33	16	84.21
	黃燈	初核	2	12.50	2	10.53	1	5.56	1	5.26
		複核	4	25.00	3	15.79	3	16.67	3	15.7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9	100.00	12	100.00	11	100.00	12	100.00
		複核	9	100.00	12	100.00	11	100.00	12	100.00
	綠燈	初核	8	88.89	11	91.67	10	90.91	11	91.67
		複核	7	77.78	10	83.33	9	81.82	11	91.67
	黃燈	初核	1	11.11	1	8.33	1	9.09	1	8.33
		複核	2	22.22	2	16.67	2	18.18	1	8.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6	85.71	7	100.00	7	100.00
		複核	5	71.43	6	85.71	6	85.71	5	71.43
	黃燈	初核	1	14.29	1	14.29	0	0.00	0	0.00
		複核	2	28.57	1	14.29	1	14.29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7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5	100.00	7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4	80.00	7	100.00	4	80.00	5	100.00
		複核	3	60.00	6	85.71	4	80.00	5	100.00
黃燈	初核	1	20.00	0	0.00	1	20.00	0	0.00	

		複核	2	40.00	1	14.29	1	2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6	100.00	7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6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80.00	6	100.00	7	100.00	
		複核	3	75.00	4	80.00	6	100.00	6	85.71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20.00	0	0.00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3	100.00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75.00	4	100.00	3	75.00	
		複核	4	100.00	3	75.00	3	75.00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0	0.00	1	25.00	
		複核	0	0.00	1	25.00	1	25.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總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計有 19 項指標，包括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經本總處各單位就各項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等提出說明後，各項指標均已達成或超出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嗣經本總處評估小組初核結果，18 項列為綠燈（94.7%），1 項列為黃燈，與 102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綠燈比率 83.3% 相較，績效較佳，整體施政績效有所提升。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宜請配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效益性及優先性，以維財政健全與單位新興政務需求。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由於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課收入未能隨同經濟成長而等幅增加，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亦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行政院爰於 103 年 3 月籌組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並於 4 月核定 104 至 107 年度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責成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及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且就所獲 104 年度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另外，各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進行中，透過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預算效能定期或專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之客觀參考依據。

（二）經由以上努力，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較上年度成長 5.4%，歲出則僅適度擴增 2.3%，並採強力緊縮原則擰節經常性支出；歲入歲出差短因而縮小為 1,604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489 億元，約減 23.4%；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55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0%，較 103 年度之 38.1%，減少 0.1 個百分點。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建議持續推動以增加會計資訊效度，俾發揮政府會計查核功能。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總處賡續精進財務收支規制，增進會計管理功能，及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持續蒐整國際最新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作法等進行研析，俾利我國政府會計早日達成國際化等目標；又續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赴 13 家中央機關（基金）辦理 102 年度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實地查核，並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有效發揮政府會計查核功能。

三、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建議導入統計創新方法賡續辦理，俾有效提供統計資訊整合應用效益。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為提升總體統計資料庫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以提高統計資料應用效益，經參酌先進國家作法，並自行研發通用轉檔格式檔（XML）與元件，配合友善的網頁操作介面，建立產製總體統計資料庫專用格式檔（PX-File）之創新機制，103 年再完成物價統計與家庭收支統計領域維護機制精進作業，未來仍將賡續創新精進。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請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方法，落實統計調查資訊支援施政決策。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相關機關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3 年 11 月之 3.89%，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

（二）運用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建置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網路填報系統：鑒於網際網路之普遍性及傳輸資料之快捷性，為提供廠商共通系統操作模式，增進系統之友善性及親和性，並提升廠商網路填報比率，經參採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運作時使用者反映意見，整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網填及管理系統至共通性網路填報作業系統，以擴大系統應用層面，節省系統重新開發之時間與成本，有效提升作業效能。

五、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方面：建議持續辦理，並導入風險控管結合風險規避策略，發揮內部控制最大效益。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賡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其中為協助各機關以風險為導向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 103 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應定期辨識影響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就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據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六、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方面：建議擴大整合其他主計系統，俾有效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目前本總處開發共通之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計有中央機關使用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以及地方政府使用之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CBA），除節省個別開發與系統維護成本，有效簡化主計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外，亦逐步推動整體維運平台，將各系統導至本總處整體維運環境運作，降低各系統整體維運成本。此外，完成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提供所需機關使用，有效擷節預算支出及達到系統共享之綜效。

七、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建議可導入創新財務精神，補充基金預算績效管理機制，以提升基金永續經營之營運績效。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導入創新財務精神部分：為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以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總處於籌編 104 年度預算已要求各基金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如屬跨域加值整合之計畫，應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辦理，將公共建設及周邊整合規劃後之整體效益及成本一併納入計算。

（二）為健全基金績效管理機制，本總處前已納入預算籌編規範，如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以逐年改善為原則；其支出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宜請妥適規劃主計人員培訓機構之能量，俾有效發揮訓練班訓練主計人員專業技能之質與能量。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 103 年度共辦理 303 個研習班次，較 102 年度 256 個研習班次成長 18.4%，並針對各層級主計人員職務所需之知能辦理相關研習班次，以有效運用主計訓練資源，並進一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103 年單位總預算之歲出經費合理編列，惟仍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增加，建議責成各機關落實基零預算精神及開源節流措施，整合運用有限資源，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積極蒐整研析國際最新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作法，促成我國政府會計早日達成國際化等目標，並赴各中央機關（基金）實地查核，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計 82 項查核事項，其中 63 項已完成改善精進，請持續積極從財務規劃檢討精進作為，有效發揮政府會計查核功能。

三、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103 年參酌先進國家作法，自行研發通用轉檔格式檔與元件，配合友善的網頁操作介面，建立產製總體統計資料庫專用格式檔之創新機制，亦精進物價統計與家庭收支統計領域維護機制作業，值得肯定。請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項目，有效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完成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力運用、中高齡工作歷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及受僱員工動向等專業性調查作

業，提供各部會作為國家發展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依據，如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相關機關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3 年 11 月之 3.89%，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建議配合趨勢，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方法，如迎接高齡化社會，國內中高齡工作歷程相關統計調查有其重要性，如能深入分析，將能有效支援施政決策。

五、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方面：督導各機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並整備內部控制各項規範，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指引，亦充實政府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資源，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督促各機關策進作為更為周延，亦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藉以強化其內部控制機制，成效良好，建議持續辦理，俾發揮內部控制最大效益。

六、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方面：開發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減少各機關共通性系統重複投資並收系統共享之綜效，如 103 年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達 7 成以上；為因應地方政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整合各項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有效節省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建議通盤檢視有效整合相關主計系統，縮減預算支出並提升綜合開發效益。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計畫，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介接作業，並協同財政部辦理 3 場電子發票電子核銷會議，值得肯定，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彙集各機關執行問題，落實引導與協助各機關收支結報資訊化作業問題解決之角色，俾利電子發票順利推動。

八、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持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加強活化基金資金運用，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建議持續追蹤考核，以健全基金績效管理機制，有效引導基金預算管理制度發揮效益。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3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運用多元學習管道等相關教育訓練，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有助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宜妥適規劃相關評鑑機制，有效掌握受訓後主計人員專業技能質與量之提升情形，以回饋精進培訓機制。